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雯玲
電話：03-5518101-2813
電子郵件：99998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80121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80121915_98年度英語檢測報名費用申請表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「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98年度英檢報名費」申請表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98.08.04台國(二)字第0980134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於98年9月25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府辦理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現職編制內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97年9月30日至98年9月2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及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。

(二)本經費補助通過CEF架構B2級以上等級(含B2級)之國中小學英語教師，惟此對照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報考教師申請此項補助時，需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。

(三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(四)請將報考單據、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，1份留府備查，1份報教育部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

副本：教育處學管科

